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七題：政府使用紙張的情況

2008年3月5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三月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政府使用紙張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二〇〇〇年起，每年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務科（前印務局）在印製有關年度的《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和《香港年報》，以及為各部門印製的刊物、政府表格、紙類文具及其他印刷品方面所分別消耗的紙張數目和重量，並按紙張類別和所含回收纖維的百分比列出分項數字；

（二）政府向供應商採購由可再生林木製成的紙張時，有否界定何謂「可再生林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自二〇〇〇年起，曾向政府提供由可再生林木製成的紙張的供應商的名稱，以及其木漿的來源地；

（四）有否計劃更改政府採購的再造影印紙的用後廢料成分規定，由目前最少80%回收纖維或40%消費後纖維增至含100%該等物料；若有，預計推行的時間；若否，原因為何；

（五）有否計劃規定各政府部門必須優先使用用後廢料成分達100%回收纖維的再造紙印製印刷品；若有，預計推行的時間；若否，原因為何；及

（六）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務科有否計劃申請「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產銷監管鏈證書，以便政府使用經該委員會認證的紙張印製印刷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由於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務科(及前印務局)(下稱政府物流服務署)為各部門和政策局印製的印刷品(包括書籍、刊物、政府表格、紙類文具及其他印刷品)種類及數量繁多(每年平均約一萬八千訂單)，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並無統計每項印刷品的印刷紙類別、重量和紙張含回收纖維的比例等分項數字。此外，為統一計算印刷品的成本效益，政府物流服務署是以重量，而不是以張數來統計用紙量。加上印刷紙的種類繁多及每種印刷紙的面積不同(如捲筒紙只可以重量計算，不能計算張數)，該署並無統計所用印刷紙的張數。因此我們只能提供自二〇〇〇年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製印刷品所用的印刷紙按紙張類別計算的重量，詳情見附表(甲)。

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時採用的印刷紙全數均為環保紙(包括含回收纖維成分的印刷紙及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印刷紙)。自二〇〇〇年起政府物流服務署所用的環保印刷紙類別佔總用紙重量的百分比見附表(乙)。

(二) 「可再生林木」現時並沒有國際公認定義，一般的定義是林業經營者通過林業管理系統妥善管理森林所出產的樹木。在供應作為紙張原材料的同時，林業經營者須維護當中生物的多樣性和再生力，確保不會對其它生態系統造成傷害。自一九九七年起，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採購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時，在標書中已訂明供應商如欲投標供應紙張給各政府部門時，必須提供紙張製造商的保證書，確保其生產紙張的原材料是取自可再生林木。

(三) 在過往八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曾向以下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

A P P (香港) 有限公司
普德有限公司
致生文具有限公司
富華強(香港)有限公司
合昌紙行有限公司
文滙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安興紙業代理有限公司
泰都紙業有限公司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百和洋行有限公司
天工紙業有限公司

根據記錄，這些供應商的紙漿來源地包括印尼、美國、加拿大、歐盟、紐西蘭、澳洲及中國等地區。

(四) 環境保護署在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三年兩度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制定各類通用物品的環保規格，其中包括再造影印紙張。政府物流服務署除採納環境保護署顧問建議而制定再造影印紙的用後廢料成分，即80%回收纖維或40%消費後纖維為最低標準外，更通過評分制度鼓勵投標者提供更高用後廢料成分的紙張。環境保護署現正計劃再次進行研究，以掌握最新的產品環保規格，考慮是否需要更新現行再造影印紙的用後廢料成分標準。

(五) 政府一直鼓勵各部門盡量使用再造紙作日常打印及印刷用途，而政府的採購指引是要求各部門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量使用含更多再造物料和可循環使用的產品，當中包括再造紙張。至於100%用後廢料再造印刷紙，其品種不多、紙質韌度較弱、雜質較多、供應來源有限、價錢亦比較昂貴。當局現時沒有計劃規定各政府部門必須優先使用這類紙張印製印刷品。

(六) 如上文第二段所述，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採購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時，在標書中已訂明供應商如欲投標供應紙張給各政府部門時，必須提供紙張製造商的保證書，確保其生產紙張的原材料是取自可再生林木。為鼓勵供應商提供已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或等同的森林管理機構認證，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目前世界上有不同的森林管理機構，其中包括問題所述的「森林管理委員會」），政府物流服務署在評審標書時會額外給予分數給這些產品。現時，印製印刷品的紙張部分已是「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時沒有計劃申請「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產銷監管鏈證書。

完